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豁免進口者標識火器的責任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該條例」)第26C條申請豁免履行該條例第26B條下標識火器的責任。申請原因如下：

(可選擇多於一項)(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 (1) 火器已失效且於1899年或之前製造；
- ☐ (2) 火器擬臨時進口香港作本地展覽/體育活動或比賽/影視拍攝*用途後再出口；
- ☐ (3) 火器擬臨時出口作海外展覽/體育活動或比賽/影視拍攝*用途後再進口香港，且在該火器臨時出口和進口期間，其所有權並無變動；或
- ☐ (4) 火器因其他原因而可獲豁免履行該條例第26B條下的責任

(請註明: _____)

第 I 部：將會使用及/或處理火器的申請人/機構/公司的資料

經營人的牌照編號: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男 ☐ 女

請附將會使用及/或處理所述火器的機構/公司的相關註冊文件副本，例如商業登記證及/或《組織大綱及章程》(只適用於公司)。

機構/公司*名稱: _____

機構/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

電 郵 地 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第 II 部：所申請的火器資料及轉移的情況

如資料不明或無法取得，請填上「不明」

(如空位不足，請加附頁)

	所述火器 (1)	所述火器 (2)	所述火器 (3)
申請原因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1) / (2) / (3) / (4)	(1) / (2) / (3) / (4)	(1) / (2) / (3) / (4)
1) 種類			
2) 型號			
3) 口徑			
4) 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牌子名稱			
5) 編號			
6) 製造地方			
7) 製造年份 (如屬失效火 器，必須填寫)			

所述火器進出香港詳情

(請註明並附上相關牌照/證明文件副本)

	所述火器 (1)	所述火器 (2)	所述火器 (3)
8) 進口日期			
9) 進口許可證編號 [#]			
10) 出口日期(如適用)			
11) 出口許可證編號 [#] (如適用)			
12) 牌照編號(根據該條例 第30條的管有權牌照)			

[#] 工業貿易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條發出。

第 III 部：所述火器的用途及申請原因

請詳列所述火器的預定用途，並附上證明文件(如有)

註明任何預定活動的名稱、日期、時間及其他有關所述火器預定用途的詳情

請解釋申請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如有)

解釋申請豁免遵從該條例第26B條下的標識規定的原因

第 IV 部：火器的彩色照片 (適用於已失效且於1899年或之前製造的火器)

請附火器的彩色相片及註有標識的零部件的特寫影像
(如空位不足，請加附頁)

描述: 所述火器(1) / (2) / (3)的照片

正面

描述: 所述火器(1) / (2) / (3)的照片

背面

描述: 所述火器(1) / (2) / (3)的_____ (火器的特定零部件)的特寫影像，註有顯示
_____ 的標識。

第 V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根據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第4(3)及26C條下的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可能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更新紀錄用途。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用於執行根據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批給的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的發牌條件，以及用於偵查或防止罪行。

申請人簽署:

日期: